

##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113年第1次委員會議

### 【臨時動議】委員提案

#### 一、【臨時動議】周桂田委員、楊順美委員、邱花妹委員共同提案：

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機制，衡估國際低碳社會典範的經濟與環境正義，建構臺灣新的競爭典範，避免陷入碳密集產業的尋租。

說明：根據臺大風險社會及政策研究中心本（113）年5月最新發布「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（TCFD）」，顯示我國大部分企業對相關氣候實體與轉型風險的準備不足，多視國家政策法規進度而處於觀望態度，造成溫水煮青蛙現象，相當不利於臺灣企業佈局國際邁向淨零碳排的競爭。

#### 【回應說明】環境部：

- （一）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，環境部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於本年4月29日預告「碳費收費辦法」、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及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等3項子法草案，並對外徵詢各界意見，環境部與經濟部於預告期間，共辦理9場次說明會，參酌相關意見納入子法規定，預計本年8月底前，完成碳費三項子法發布，以利收費對象及早配合子法規範推動減碳措施及規劃至西元2030年之減量路徑。
- （二）我國碳定價制度，除規劃徵收碳費，並搭配自願減量交易制度，將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，環境部已於去（112）年10月12日發布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」，據以審查核發減量額度，並於本年7月1日發布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，規範國內減量額度的交易及拍賣事宜，將於本年8月15日施行，期能促使減碳有價化，提高減量誘因。

## 二、【臨時動議】周桂田委員、楊順美委員、邱花妹委員共同提案：

建請行政院加速檢討電力用戶一定契約容量之規範，修訂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（用電大戶條款），促進民間企業加速投入建置再生能源。

說明：根據臺大風險社會及政策研究中心去年及本年5月最新發布「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（TCFD）」調查結果顯示，眾多企業在建置再生能源設施比例甚低，並端視政府政策與法規規定。前揭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之管理辦法（俗稱用電大戶條款）於110年初修訂後，原計在去年初檢討修訂，但遲至今日仍未有具體政策與規範定調。為加速淨零碳排政策，建議新內閣展開具體行動，並回應各界呼籲，檢討電力用戶一定契約容量之規範，從5,000KW之規定降至800KW之議。

### 【回應說明】經濟部：

- （一）依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2年後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，其後每2年定期檢討。
- （二）經濟部能源署業於去年2月1日、7月14日、8月18日及9月8日邀集工商團體、企業代表、公民團體等，已辦理4場分區徵詢會議，蒐集各界意見。相關意見包含公民團體建議，門檻下調至800瓩、義務量提高至20%、鼓勵優先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；產業界則反映應評估不同企業或產業經營狀況、用地特性及整體景氣等，雙方意見尚有待進一步溝通。
- （三）另考量本年4月電價調整，產業用電部分，則是考量不同產業經營狀況，採不同調幅方式，平均調幅約15%~25%，本辦法檢討影響層面甚廣，尚須就電價調整後影響，進行整體性評估。
- （四）經濟部後續將權衡各方想法及相關評估條件，持續檢討用電大戶精進作法，並與社會溝通相關檢討方案。

### 三、【臨時動議】周桂田委員、楊順美委員、邱花妹委員共同提案：

行政院應強化並擴大淨零排放之社會科學與法制研究，就經濟、社會轉型產生之衝擊與機會進行準備。

說明：依照行政院於111年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架構總說明中，提出社會科學與法制研究，為重要之政策推動主軸。就臺灣被迫從高碳經濟邁向低碳、零碳經濟的過程中，已經與可能將產生之產業、社會經濟、生態環境衝擊與社會衝突等問題，亟須相關社會科學研究，從政策、法制及治理、社會經濟、社會意向與社會衝突、社會溝通與社會接受度等面向，加速進行系統性的治理架構研究與政策因應準備。然直至目前，國科會、國發會及相關部會之政策前瞻研究仍相當不足。建議行政院應建構跨部會的政策前瞻研究平台機制，協調並統籌相關資源以提升與完善治理量能。

#### 【回應說明】國科會：

- (一) 淨零科技方案下，規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：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，包含淨零綠生活、綠色金融、公正轉型、淨零策略、效益評估等次領域，作為淨零科技發展過程中，所需的支持體系建構之重要決策支援。
- (二) 國科會推動「淨零科技社會科學研究專案」，擴大社會科學研究能量：國科會自去年針對臺灣淨零路徑需求之社會科學研究議題，進行系統性規劃，投入資源進行5大政策導向的關鍵議題研究，包含公正轉型策略、整合性評估模型、再生能源政策與國土計畫接軌、高碳排產業政策組合、淨零社會生活轉型願景與政策等。因應國內外淨零相關政策之進展，本年度進一步通盤檢視關鍵議題之知識缺口，並規劃新增多項研究議題，例如：不利處境群體之權益保障與公民參與、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益保障與碳匯治理、能源安全與地緣政治、淨零公共意識與政策偏好等。研究藍圖含括全國尺度與產業層級、社會經濟與環境、政策與治理等多元面向，期能系統性研析轉型的結構性問題。
- (三) 盤點政策時間軸與計畫行動方案，促進研究落地應用：社科專案執行之初，各計畫即著手盤點淨零重要政策動態及其利害關係人，研擬對應的行動方案，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商更周延的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，增進對淨零政策方案的回應能力。
- (四) 建立科學與政策協作網絡，跨部會共同推動淨零轉型：國科會已與國發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相關單位建立協作網絡，期能促進淨零政策之循證基礎。國科會與國發會公正轉型委員會學術小組對接，就公正轉型相關研究統整資源及建立平台；與勞動部就勞動權益相關研究議題進行交流，並已盤點現階段可合作之關鍵議題；會同經濟部研商社科專案所需之關鍵研究資料，並共同討論有助政策設計之研究題目，協力進行政策評估工作。

#### 四、【臨時動議】周桂田委員、楊順美委員、邱花妹委員共同提案：

為加速建築淨零排放，建請擬定有效推動「建築能效標示」之相關政策與規範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報載內政部宣示明年將提修法草案強制民間新建的建築物減碳，並推動「綠建築+建築能效」同軌申請，明年7月起全台新建物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時，也須取得建築能效認證，但有建設公司直批新制不接地氣，並呼籲應公開各項減碳方案對營建成本推升房價的試算結果。內政部立即發布新聞稿表示，明年實施部分，並未包含民間建築，後續會持續妥善規劃建築能效改善的進度，同時也會與業者妥善溝通，進一步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共同邁向2050淨零排放願景。
- (二) 事實上，建築能效標示分一至七級，如能規範在交易市場揭露，不僅有利減碳亦有利於建築物加值，於新建物如此，舊建物亦然。

#### 【回應說明】內政部：

- (一) 我國於111年3月公布「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」，內政部規劃淨零建築推動路徑藍圖，為達成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，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階段目標，自去年7月1日起分年分階段，由公有新建建築物帶頭做起，要求需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並自115年7月1日起，需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內政部並要求國家住都中心興建之社會住宅，提前自去年起率先全面導入建築能效1級以上之規劃設計，以由公有帶頭示範。
- (二) 為達成2040年50%既有建築物，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之淨零建築政策目標，於既有建築能效改善部分，內政部自本年起補助公有既有建築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，已核定補助35案，後續將爭取預算擴大辦理，以帶頭示範，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既有建築物淨零轉型發展。
- (三) 為強化淨零建築政策相關產業之溝通及交流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規劃淨零建築人才培訓、標竿案例觀摩、創新示範場域實證、產業交流及展示推廣等宣導計畫，以凝聚公私各界共識，逐步邁向2050淨零建築目標。

#### 【回應說明】經濟部：

為推動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提升建築能效，行政院於本年3月27日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要求辦理既有建築物改善或新設建築物，應符合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2級以上為原則，作為工程設計及採購發包之建議，並將已推動建築能效標示（新建1級以上、既有改建2級以上級）者，納入節電成效評比之加分項目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導入建築能效提升規劃。

## 五、【臨時動議】侯傑騰委員提案：

綠能及循環經濟是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積極推動「沼氣發電產業鏈推動計畫」，東糖公司經營生物質沼氣發電，目前已經順利生產沼氣並發電，但是，產出之沼液處理仍是攸關成功與否的關鍵，建請經濟部及農業部協助調適法規，以利產業發展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沼氣產業在國內是新興行業，然在經濟部的【產業類別】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【行業統計分類】中，目前尚無此一產業項目，建請主管部會將沼氣產業類納入管理，以利產業發展。
- (二) 東糖公司使用酒糟、食品加工污泥及植物性廢渣等作為料源，此三者之再利用用途均可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及生質能原料使用，但是，因添加食品污泥經厭氧消化後，卻無法申請液肥之肥料登記；建請經濟部明確定義沼液再利用用途，以利產業發展；農業部的肥料品目及規格（十四）雜項有機液肥（品目編號5-14）中，限制事項不得混入污泥或廚餘，此限制事項與再利用用途衝突，建議放寬食品污泥可做為雜項有機液肥（品目編號5-14）之原料，以符合再利用用途。
- (三) 針對沼液液肥化問題，建請農業部研議另訂沼液液肥品目之可行性，對於可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之料源，經厭氧處理後產出之沼液，能夠依品目規範取得肥料登記證號，以利於沼液後續利用，此舉將對沼氣產業發展有極大助益。

## 【回應說明】經濟部：

- (一) 東糖公司沼液如經環保機關認定屬廢棄物，其再利用可依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向經濟部提出許可申請，但若再利用於生產液肥，仍需符合農業部「肥料管理法」及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另建議【行業統計分類】新列沼氣產業一事，考量沼氣應用由廢水厭氧處理、沼氣收集純化及發電等程序組成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【行業統計分類】，槽體和管線閥件周邊配件屬「29 機械設備製造業」、廢水處理屬「37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」、發電機屬「28 發電、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」，皆已有相對應之行業別，應無單獨增列產業類別之必要。

## 【回應說明】農業部：

- (一) 針對肥料品目部分，農糧署說明如下：
  1. 查利用「食品加工污泥」等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造肥料，依「肥料登記證

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須檢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、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、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等，向農業部（農糧署）申請肥料登記證。目前以「食品加工污泥」為原料製造有機質肥料，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，已申請取得肥料登記證之業者計 37 家，雜項堆肥（5-09）40 張、雜項有機質肥料（5-13）4 張及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（7-02）1 張，計 45 張。

2. 有關東糖公司使用酒糟、食品加工污泥及植物性廢渣等作為料源，經厭氧消化後衍生之沼液，其形態及組成成分皆與前端投入原料不同，且該沼液非屬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附表所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。建議該公司依環保機關審查通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查明該沼液歸屬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再利用用途。
3. 倘擬利用沼液製造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（5-14），建請依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向經濟部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為製肥原料之文件，據以向農業部（農糧署）辦理肥料登記證。

（二）針對國內沼氣發電情形，畜牧司說明如下：

1. 農業部自 106 年起，推動收集豬糞尿水，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，進行再利用（包含發電及其他形式再利用，如仔豬保溫燈及牧場熱能運用等），迄 112 年 12 月底止，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達 278 萬頭，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，可省下每年 4.8 億元天然氣費用，並減少 7.5 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，相當於 26.5 萬台機車年碳排放量或 195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，跟上全球淨零排放政策的腳步。
2. 另農業部與環境部共同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利用工作，累計迄至 113 年 6 月底止，全國投入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已達 3,923 場，年核准施灌量達 1,170.91 萬公噸，施灌農地面積約 5,154 公頃，相當於減少施用 545.65 萬包台肥 5 號複合肥料，全國畜牧場節省約 7,718 萬元水污費。